

类别：A

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

签发人：田亚军

长教函〔2024〕64号

对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5号建议的复函

王晓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收悉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长安教育工作的关心。您在提案中就进一步做好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，提出了四条具体的建议，我们认真研究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。

一、加强教师培训，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

高素质教师队伍的构建离不开教师培训工作的高质量展开。近年来，区教育局主要利用暑期，按照全学科、全学段覆盖原则，有计划地对教师分期分批开展培训。培训工作注重顶层设计，科学规划，按需培训；精聘培训专家，拓展教师视野，重塑教师教育理念；创新培训形式，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。尤其是针

展送教下乡活动；组建城乡学校共同体，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。下一步，区教育局将持续加大教师招聘的力度，严格落实乡村教师相关优待政策，让乡村教师安心从教，乐于教学。

三、严格落实编制标准，确保乡村学校教师岗位需求

长安区城乡二元化结构明显，16个街道中，除韦曲街道和郭杜街道外，其余14个街道均为镇区和乡村。学校编制配备标准均按照市委编办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统一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实施意见》中统一编制标准核定，乡村小规模学校按规定核定附加编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对接编制部门，在编制核定时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实际，最大限度增加乡村小规模学校编制数，全力保障乡村学校师资配备。

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是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。要实现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关键在于教师这一“软资源”。我们将积极履行职责，多措并举，扎实做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再次感谢您对长安教育的关心和支持！

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

2024年5月1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海涛 85284505